

#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校內美術比賽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北市教特字第 1103077744 號函訂定

壹、目的：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

貳、依據：臺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

參、參賽資格：本校在學學生，對比賽內容具有興趣及素養者均得參加。

肆、比賽組別及類別：

一、比賽組別及類別：

類別	應徵組別
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二、參賽作品件數：

- (一) 國小組每校應選繪畫類（包括西畫）、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各類組作品各 1 至 5 件；設有美術班組之學校，繪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作品可送 1 至 10 件。
- (二)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指導教師亦為 1 人，必須為本校現職教師，每人至多參加2類。
- (三) 書法類比賽方式：俟取得學校決賽代表權同學，需依學校通知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一)參加現場書寫，再將現場書寫作品送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

### 三、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1. 繪畫類	1.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 <u>四開(約 39 公分× 54 公分)</u> 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書法類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 <u>對開(約 34 公分× 135 公分)</u> ，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1. 大小一律為 <u>四開(約 39 公分× 54 公分)</u> ，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 <u>厚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u> ，連作不收。為確保展品安全， <b>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b> 。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 <b>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b>
4. 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 <u>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 54 公分)</u> 。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5. 水墨畫類	1. 大小一律為宣(棉)紙 <u>四開(約 35 公分× 70 公分)</u> ，不得裱裝(可托底)。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6. 版畫類	1. 大小以 <u>四開(約 39 公分× 54 公分)</u> 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b>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b> 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p>

附註：其中所指「約」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 2 公分內為宜。

#### 伍、比賽辦法

一、各班參加比賽之作品，必須於作品背面右下方黏貼「110學年度建安國小學生美術比賽報名表」（資料未齊，不予送件）（如附件二），並依作品種類分組，併同作品清冊（如附件一，請填妥各項資料），於110年9月10日(星期五)至110年9月16日(星期四)前送輔導室特教組。

二、於評審完後公布成績。

#### 陸、獎勵

特優：每類組至多5件，美術班組至多10件，各發給獎狀乙幀。

優等：每類組至多5件，各發給獎狀乙幀。

佳作：每類組若干件，各發給獎狀乙幀。

柒、入選特優作品經複審後，得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惟評審得視參賽作品之水準，酌予增減錄取名額，減額部分得列「從缺」；增額部分得列「佳作」。

捌、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注意事項

1. 各類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各類不得臨摹。如屬臨摹、抄襲或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違者取消入選資格。
2.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3. 指導老師欄位，應親自簽名，且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前開規定之責任。
4. 作品組別、類別、規格、材質等項目，如有未按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經查證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
5. 為確保展品安全，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6. 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7.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8.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9. 為維護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如 110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10. 國小組參賽學生之年齡以不超過 14 足歲為限（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標準）。
11.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經查證屬實，雖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追回得獎獎狀，並取消代表學校參賽資格。
12.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免填。
13. 指導教師部分，其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由主辦單位行文建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14. 凡報名參賽作品即視為作者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將作品展覽、攝影、出版及代表參賽、製作教材、相關宣傳品及提供網路下載等。
15. 本實施計畫凡未規定事項，悉依「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校內美術比賽參賽作品清冊

班級	年 班			
編號	姓 名	性別	參 賽 題 目	類 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附件二)

## 建安國小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通知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建安國小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辦法請詳閱：

**建安國小網頁>>公告欄>>比賽資訊**

◆比賽類別及辦法摘要如下：**\*\*每生最多參加兩類，一類限交 1 件作品\*\***

繪畫類<全年級均可參加>	書法類<限中高年級>	平面設計<限中高年級>
漫畫類<限中高年級>	水墨畫類<限中高年級>	版畫類<限中高年級>

校內美術比賽的收件日期為 9/10(五)~9/16(四)，9/17(五)進行校內初選，初選結果名單將公告在學校網頁，獲獎同學頒獎日期另發通知單。獲得校內特優作品將代表建安國小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欲參加美術比賽的學生，請於期限內將作品交給導師或美術老師，作品背面右下角請黏貼「110 學年度建安國小學生美術比賽報名表」(資料未齊，不予送件)，以班級為單位，連同參賽作品清冊送至輔導室特教組。

輔導室 特教組



(※請沿虛線剪下報名表，填妥資料後黏貼在作品右下角、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110 學年度建安國小學生美術比賽報名表

參賽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繪畫 <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漫畫 <input type="checkbox"/> 水墨畫 <input type="checkbox"/> 版畫		
班級	年      班	西元出生 年/月/日	
姓名	性別	參賽題目	
身分證字號		指導老師	